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3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3
三、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5
四、释义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9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六、公司的税务	69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71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8
十九、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80
二十、结论意见	8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接受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或“佰家丽”）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创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022/1838，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 2024 年 5 月，中伦合伙人超过 4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800 名。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中国内地资本市场、香港和境外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金融产品和信托、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跨境投资并购、工程和项目开发、融资业务、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税务和财富规划、诉讼仲裁、商业犯罪和刑事合规、破产清算和重整、海事海商、合规和反腐败、反垄断和竞争法、贸易合规和救济、海关和进出口、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商标申请、专利申请、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等。

本所指派张一鹏律师和张思宁律师为本次挂牌的签名律师，两名律师均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聘请担任其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等。

(二)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公司发出了有关本次挂牌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公司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公司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公司进一步提供。上述公司提供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本所律师对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公司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公司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主办券商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公司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公司拥有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公司

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互联网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公司及相关方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等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挂牌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等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申请人、公司、佰家丽	指	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佰家丽有限	指	苏州佰家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系申请人前身
中科建声	指	中科建声（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佰家丽	指	佰家丽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佰家丽	指	北京佰家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佰家丽北京分公司	指	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爱思度	指	爱思度空间设计（苏州）有限公司，已注销
佰家丽声学	指	佰家丽声学科技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绿创维基	指	苏州绿创维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凯克斯机电	指	苏州凯克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爱可优	指	爱可优声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就申请人本次挂牌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15-00008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	指	单指或合指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为佰家丽、中科建声分别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为上海佰家丽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为北京佰家丽、佰家丽北京分公司分别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

		息查询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第二次修正）》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主办券商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
本次挂牌	指	佰家丽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本次挂牌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4年3月12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3月27日，申请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涉有关事宜的议案》，批准本次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

（二）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事项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

部批准及授权。

2、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佰家丽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060170888J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常熟市碧溪街道兴港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左洪运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设计、销售：建筑新型节能材料及保温材料、非织造材料及其声学材料和汽车零辅材料，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生产、加工、金属制装璜装饰材料、除木制品外的酒店办公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需满足的各项合规性要求进行了逐条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承诺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六章查验的其他文件；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持续经营时间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佰家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成立。2022 年 9 月 5 日，佰家丽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时间自佰家丽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佰家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佰家丽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佰家丽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佰家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家丽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申请人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3、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专业从事环保 PET 声学材料及其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为专业声学产品及其应用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883,847.02 元和 128,170,899.2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3.22%和 96.5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制度，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 2022 至 2023 年度归属于申请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125.57 万元和 3,455.1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2）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6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4、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佰家丽已与东吴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东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和《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至 2023 年度归属于申请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125.57 万元和 3,455.1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4.67%和 30.18%，股本总额为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32,078,863.16 元，不为负值；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列示的以下情形：（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佰家丽有限的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佰家丽有限，佰家丽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整体变更前的历史沿革/1、佰家丽有限的设立”。

（二）佰家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审阅了申请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有限公司阶段的股东会决议、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佰家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申请人系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由佰家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7 月 12 日，大信出具大信审字〔2022〕第 15-00001 号《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佰家丽有限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83,743,236.54 元。

2、2022年7月22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22）第236号《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佰家丽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496.25万元。

3、2022年8月8日，佰家丽有限股东会会议同意佰家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22年8月8日，佰家丽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佰家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22年8月26日，申请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以佰家丽有限截至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83,743,236.54元，按照1:0.1194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1,000万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会议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公司章程。

6、2022年8月26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15-00006号《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8月26日止，佰家丽已将佰家丽有限截至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3,743,236.54元折合佰家丽的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资本公积73,743,236.54元。

7、2022年9月5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060170888J的《营业执照》。

佰家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左洪运	900	9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吴勤芳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设立的程序、方式、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兼）职情况、公司的银行开户情况，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至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并实地考察了申请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可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十四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公司的发起人

佰家丽的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股东左洪运、吴勤芳。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1	左洪运	320504196810*****	中国
2	吴勤芳	320586198110*****	中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发起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经核查，公司系由佰家丽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佰家丽有限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 15-00006 号《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已经由发起人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已经出资到位，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申请人现有股东共有 2 名，即左洪运、吴勤芳，均系申请人的发起人。上述申请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法规、政策、纪律的规定而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要求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现有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相关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左洪运直接持有申请人 90%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吴勤芳系左洪运的配偶，直接持有申请人 10%的股份，其与左洪运合计持有申请人 100%的股份。同时，左洪运担任申请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勤芳担任申请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左洪运及吴勤芳能够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实际支配公司，左洪运及吴勤芳系申请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相关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吴勤芳，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事实依据如下：

1、最近两年内，左洪运始终直接持有申请人/佰家丽有限 90%的股份/股权，2022 年 7 月吴勤芳通过受让蔡俊持有的佰家丽有限 10%股权成为公司的股东，而蔡俊所持的该等股权实际系代左洪运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整体变更前的历史沿革”），吴勤芳受让

取得佰家丽有限 10%股权系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之间的股权分配，故最近两年内左洪运及吴勤芳始终合计持有申请人/佰家丽有限 100%的股份/股权，且申请人最近两年内持有股份/股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左洪运，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查阅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申请人及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最近两年内，左洪运始终担任申请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勤芳自报告期前即已在公司担任销售负责人并负责对接公司核心国内客户，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曾担任申请人子公司中科建声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23 年 4 月起担任中科建声的监事；自上海佰家丽、北京佰家丽设立时即担任执行董事。吴勤芳最近两年参与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管理和业务维护及拓展，与其配偶左洪运共同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事项作出决策；佰家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吴勤芳作为发起人之一，亦担任了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左洪运、吴勤芳夫妻二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就重要事项作出了相同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左洪运和吴勤芳夫妻为申请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左洪运，实际控制人为左洪运和吴勤芳，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协

议、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对公司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一）整体变更前的历史沿革

申请人系由佰家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1、佰家丽有限的设立

2012年12月20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佰家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左洪运、潘玉凤、佰家丽声学共同签署了《苏州佰家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佰家丽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2年12月19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验字(2012)25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左洪运、潘玉凤、佰家丽声学缴纳的首期实缴出资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27日，佰家丽有限完成企业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070001773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佰家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左洪运	900.00	180.00	90.00	货币
2	潘玉凤	50.00	10.00	5.00	货币
3	佰家丽声学	50.00	1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2、佰家丽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佰家丽有限自成立以

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实缴至 5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第二期实缴出资 300 万元，由股东左洪运以货币形式缴纳，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26 日，苏州亿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亿鑫验字（2013）B0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左洪运缴纳的第二期实缴出资 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东实缴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左洪运	900.00	480.00	90.00	货币
2	潘玉凤	50.00	10.00	5.00	货币
3	佰家丽声学	50.00	1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

(2) 2014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缴至 8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3 日，佰家丽声学与蔡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佰家丽声学将其持有的佰家丽有限 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0 万元）转让予蔡俊；同日，左洪运与蔡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左洪运将其持有的佰家丽有限 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0 元）转让予蔡俊。

2014 年 1 月 3 日，佰家丽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第三期实缴出资 300 万元由左洪运以货币出资 270 万元、由潘玉凤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

根据佰家丽声学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左洪运及蔡俊的访谈，佰家丽声学系由左洪运实际控制的企业，蔡俊与左洪运系朋友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蔡俊根据左洪运安排代为持有佰家丽有限 20%的股权。蔡俊为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中国声学学会环境声学分会委员，在声学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佰家丽有限从事的声学材料业务属于声学研究范畴，左洪运希望借助蔡俊作为显名股东，在佰家丽有限进行招聘时提升对声学研发人才的吸引力，因此安排蔡俊代左洪运持有佰家丽有限 20%股权。蔡俊及左洪运均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系股权代持的形成，因此蔡俊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14 年 1 月 10 日，苏州亿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亿鑫验字(2014)B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左洪运、潘玉凤缴纳的第三期实缴出资合计 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增至 8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0 日，佰家丽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实缴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实缴出资完成后，佰家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左洪运	750.00	750.00	75.00	货币
2	潘玉凤	50.00	40.00	5.00	货币
3	蔡俊	20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800.00	100.00	-

(3) 2015 年 3 月，注册资本实缴至 1,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东潘玉凤、蔡俊向公司实缴第四期出资合计 2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0 日，苏州亿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亿鑫验字(2015)

B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潘玉凤、蔡俊缴纳的第四期实缴出资合计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根据本次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后附的股东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左洪运及蔡俊，潘玉凤系以家庭自有及其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出资，代持股东蔡俊实缴的 190 万元出资全部来源于被代持人左洪运。

本次股东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左洪运	750.00	750.00	75.00	货币
2	潘玉凤	50.00	50.00	5.00	货币
3	蔡俊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4) 2016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9 日，潘玉凤与左洪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潘玉凤将其持有的佰家丽有限 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转让予左洪运；同日，蔡俊与左洪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蔡俊将其持有的佰家丽有限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予左洪运。

2016 年 3 月 9 日，佰家丽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左洪运的访谈，潘玉凤系左洪运母亲，由于潘玉凤年龄较大且基于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安排，因此将其持有的佰家丽有限股权全部无偿转让予其子左洪运。

根据本所律师对左洪运及蔡俊的访谈，左洪运计划让佰家丽有限在公司治理方面逐步规范化，但因佰家丽有限设立不久，仍计划借助蔡俊在业内的知名度为公司招揽声学人才，且为了避免将佰家丽有限变为一人有限公司，左洪运与蔡俊

协商后由蔡俊将佰家丽有限 10%股权转让予左洪运以将代持股权数额减少至 10%。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解除部分股权代持，因此左洪运并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2016 年 3 月 17 日，佰家丽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佰家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左洪运	900.00	900.00	90.00	货币
2	蔡俊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5) 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7 月 26 日，蔡俊与吴勤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蔡俊将其持有的佰家丽有限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予吴勤芳。

2022 年 7 月 26 日，佰家丽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左洪运、吴勤芳及蔡俊的访谈，由于佰家丽有限拟筹划资本运作，需要对股权代持进行规范；同时基于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安排，且为满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要求，因此由左洪运配偶吴勤芳受让蔡俊代持的佰家丽有限 10%股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解除，因此吴勤芳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22 年 8 月 1 日，佰家丽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佰家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左洪运	900.00	900.00	90.00	货币
2	吴勤芳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二) 2022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佰家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三) 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家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具体如下：

1、2023 年 11 月，公司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4 日为转增基准日期，以总股本 1,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1,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1,000 万股；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14 日，左洪运及吴勤芳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申报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23 年 12 月 4 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 15-00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000 万元转增股本，累计实收股本为 2,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佰家丽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左洪运	1,800	90.00%
2	吴勤芳	2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	100%

（四）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出资均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形式和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佰家丽有限历史沿革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现场考察了申请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并按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佰家丽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设计、销售：建筑新型节能材料及保温材料、非织造材料及其声学材料和汽车零辅材料，

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生产、加工、金属制装璜装饰材料、除木制品外的酒店办公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专业从事环保 PET 声学材料及其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为专业声学产品及其应用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与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记载、核准的营业范围相符，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种类	许可范围/主要内容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时间	发证机关
1	佰家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14968AQX	2013-01-10	常熟海关
2	佰家丽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叉车	车11苏 EC15964(22)	2022-11-04	常熟市市场监管局
3	佰家丽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叉车	车11苏 EC15966(22)	2022-11-04	常熟市市场监管局
4	佰家丽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叉车	车11苏 EC17099(23)	2023-04-25	常熟市市场监管局
5	佰家丽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叉车	车11苏 EC17365(23)	2023-06-08	常熟市市场监管局
6	佰家丽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重机械	起27苏 EC10199(22)	2022-11-22	常熟市市场监管局
7	佰家丽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重机械	起27苏 EC10197(22)	2022-11-22	常熟市市场监管局
8	佰家丽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重机械	起27苏 EC10200(22)	2022-11-22	常熟市市场监管局
9	佰家丽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重机械	起27苏 EC10198(22)	2022-11-22	常熟市市场监管局
10	佰家丽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电梯	梯12苏 EC12876(23)	2023-08-29	常熟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种类	许可范围/ 主要内容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时间	发证机关
11	佰家丽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电梯	梯12苏 EC12875(23)	2023-08-2 9	常熟市市监局
12	佰家丽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电梯	梯11苏 EC19353(23)	2023-08-2 9	常熟市市监局
13	中科建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14968A44	2021-01-2 7	常熟海关
14	上海佰家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19960ECN	2023-06-0 9	金山海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质，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中科建声、上海佰家丽均已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备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资质；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活动，亦未在境外设立其他主体开展经营活动，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需在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且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需要针对境外销售相关产品取得强制认证的情况。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未发现佰家丽报告期内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根据佰家丽、中科建声及上海佰家丽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佰家丽、中科建声及上海佰家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违法记录；根据北京佰家丽取得的《无欠税证明》（京朝三税无欠税证〔2024〕488号），北京佰家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此外，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

息查询，佰家丽及中科建声、上海佰家丽、北京佰家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需在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或产品强制认证；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稳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经核查，最近两年内，申请人的经营范围未进行变更。

2、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3,801,123.72	99,639,456.56
营业收入	128,170,899.28	106,883,847.02
占比	96.59%	93.2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申请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 2、申请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3、申请人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4、申请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部分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审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申请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一）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办法》《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申请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士东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左洪运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90%股份
吴勤芳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10%股份，系左洪运的一致行动人

以上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左洪运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勤芳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相栋	现任公司董事
胥军武	现任公司董事
陈险峰	现任公司董事
陈林	现任公司监事
朱聪聪	现任公司监事
徐晓凤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毕亚峰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韩中福	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3)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申请人的关联自然人。

(4) 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蔡俊	报告期内曾持有佰家丽有限 10%股权，已于 2022 年 8 月将所持佰家丽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予吴勤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	刘镇国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2 年 8 月辞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3	张昕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已于 2024 年 3 月辞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4	潘东方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4 年 5 月辞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5	马骊骅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5 月辞任

2、关联法人

（1）申请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家丽存在两家子公司，分别为中科建声和上海佰家丽。

（2）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佰家丽声学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左洪运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
爱可优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左洪运持股 80%、佰家丽声学持股 20%，并由左洪运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凯克斯机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左洪运持股 60%的公司
AKUTECH S.R.L.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左洪运持股 100%的企业
天津华声瑞景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相栋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苏州罗曼兰软装饰有限公司	刘镇国持股 51%的公司

除上述已列示披露的关联方之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申请人的关联方。

（3）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爱思度	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北京佰家丽	公司报告期内设立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绿创维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左洪运持股 51%并担任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勤劳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苏州索米克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左洪运持股 9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苏州市百川轴承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左洪运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上海机电工业供销总公司苏州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左洪运持股 49%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佰家丽（澳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左洪运持股 96%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此外，报告期内曾与申请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或组织，为申请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关联方注销情况亦如上表所示，不存在报告期内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亦不涉及转让后公司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及关联方非关联化等情形。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包含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爱可优	销售商品	—	10,018.4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AKUTECH S.R.L	采购服务	—	202,905.60
左百强	采购服务	—	59,822.09

① 2022 年公司曾向爱可优少量销售 PET 吸声节能基材及多功能定制产品，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01%，占比较低。

② 因 AKUTECH S.R.L. 拥有意大利当地的设计师资源，2022 年公司向其采购设计中介服务。

③ 左百强系左洪运之子，2022 年公司向其采购设计服务。

（2）关联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吴勤芳	承租办公场所	—	221,713.20
佰家丽声学	承租厂房及仓库	33,435.09	377,898.86
佰家丽声学	承租设备（叉车）	19,115.04	19,115.04
爱可优	出租办公室	27,522.92	6,307.34

①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公司承租吴勤芳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房产作为公司销售人员的办公室。

②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公司承租佰家丽声学持有的厂房及仓库进行 PET 吸声节能基材及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生产。2022 年 3 月起，公司生产 PET 吸声节能基材及多功能定制产品的产线陆续搬迁至常熟市碧溪街道兴港路 46 号；截至 2023 年 3 月，相关生产线已搬迁完毕，公司不再承租佰家丽声学的厂房及仓库。

③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并使用佰家丽声学持有的一辆叉车（非货叉）。

④ 报告期内，公司向爱可优出租办公室，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租赁面积为 100 平方米。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① 2023 年度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3、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方担保合同外，2023 年度已履行完毕的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左洪运、吴勤芳	佰家丽	58,000,000.00	2020/5/22 至 2023/5/17	是
2	左洪运、吴勤芳	佰家丽	58,000,000.00	2020/5/22 至 2023/5/17	是
3	左百惠（注）	佰家丽	58,000,000.00	2020/5/22 至 2023/5/17	是
4	左百惠	佰家丽	58,000,000.00	2020/5/22 至 2023/5/17	是
5	左洪运	佰家丽	58,000,000.00	2020/5/22 至 2023/5/17	是

注：左百惠系左洪运之女。

② 2022 年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左洪运、吴勤芳	佰家丽	10,000,000.00	2020/5/22 至 2023/5/17	是
2	左洪运、吴勤芳	佰家丽	40,230,000.00	2022/5/26 至 2025/5/25	是
3	左洪运、吴勤芳	佰家丽	58,000,000.00	2020/5/22 至 2023/5/17	是
4	左百惠	佰家丽	58,000,000.00	2020/5/22 至 2023/5/17	是
5	左百惠	佰家丽	58,000,000.00	2020/5/22 至 2023/5/17	是
6	左洪运	佰家丽	58,000,000.00	2020/5/22 至 2023/5/17	是
7	左洪运	佰家丽	17,002,200.00	2020/6/2 至 2023/6/1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正数为欠关联方）

① 2023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左洪运	9,471,396.65	3,581,000.00	11,626,396.65	1,426,000.00
吴勤芳	—	200,000.00	200,000.00	—
佰家丽声学	—	7,299,719.67	7,299,719.67	—
凯克斯机电	379,290.70	100,000.00	479,290.70	—
爱可优	-15,000.00	15,000.00	—	—

② 2022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左洪运	578,796.69	16,949,000.00	8,056,400.04	9,471,396.65
佰家丽声学	—	18,725,270.74	18,725,270.74	—
绿创维基	—	23,500,000.00	23,500,000.00	—
凯克斯机电	-220,709.30	700,000.00	100,000.00	379,290.70
爱可优	—	67,000.00	82,000.00	-15,000.00

（5）关联方代垫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从关联方佰家丽声学借调员工，为公司提供裁板下料及木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184,939.23 元和 66,732.9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佰家丽已偿还前述代垫的员工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关联方佰家丽声学代垫水电费，金额为 227,049.7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佰家丽声学已偿还前述代垫的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关联方佰家丽声学代垫雇主责任险费用，金额分别为 2,402.65 元和 3,354.62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家丽声学已向公司偿还前述代垫的雇主责任险费用。

报告期后，公司为关联方佰家丽声学代垫水电费共计 77,616.77 元。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家丽声学已偿还前述报告期后新增的代垫水电费用。

(6)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 转贷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放款日期	关联方名称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转回金额	转回时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00	2022-5-30	绿创维基	1,000.00	2022-5-30	1,000.00	2022-5-30
	350.00	2022-6-13	绿创维基	350.00	2022-6-13	350.00	2022-6-13
	1,000.00	2022-6-20	绿创维基	1,000.00	2022-6-20	1,000.00	2022-6-20
	550.00	2023-1-29	佰家丽声学	550.00	2023-1-29 至 2023-1-30	550.00	2023-1-29 至 2023-1-30

报告期内，部分银行向申请人发放贷款时采用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方式。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申请人存在无真实业务情况下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偿还上述行为涉及的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涉及款项对应的借款合同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无效及可撤销的情形。该行确认，前述全部借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未损害该行的利益。佰家丽在借款期间，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银行贷款或贷款诈骗的情形，该行对于佰家丽使用相关借款的用途等情形知悉并且无异议；该行就前述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对佰家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就前述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事宜该行不会对佰家丽提出任何违约或损害赔偿请求。

② 为关联方银行贷款提供走账通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银行贷款提供走账通道的行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主体	支付对象	贷款金额
------	--------	------	------	------

借款银行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主体	支付对象	贷款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22 年 5 月 31 日	佰家丽声学	佰家丽	1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佰家丽	680
	2022 年 9 月 29 日		佰家丽	680

针对上述不规范的贷款行为，申请人承诺：“公司没有骗贷目的，通过该类流程取得的资金均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具有还本付息的能力；公司承诺今后遵守贷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将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保证不再发生类似情形。”

同时，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及吴勤芳承诺：“若申请人因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转贷行为而导致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申请人因此须支付的费用、罚金或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确保申请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 票据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票人开户行	票据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公司前手	公司收到日期	背书给供应商日期	去向
金华银行浦江支行	10.00	2021-12-7	2022-6-7	凯克斯机电	2022-2-12	2022-2-24	支付采购款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阳支行	10.00	2022-1-24	2022-7-24	凯克斯机电	2022-2-12	2022-2-24	支付采购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0.00	2022-1-21	2022-7-25	凯克斯机电	2022-2-12	2022-2-18	支付采购款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埭支行	20.00	2021-9-29	2022-3-29	凯克斯机电	2022-2-12	2022-2-24	支付采购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凯克斯机电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

票据转让行为，金额为 70 万元，该部分票据供公司日常经营交易使用。

（7）关联方的专利权转让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独立性，报告期内左洪运注销了关联方绿创维基，左洪运将其本人以及绿创维基拥有的 PET 吸声节能基材相关专利无偿转让予公司。2022 年 3 月 1 日及 2022 年 3 月 7 日，左洪运、绿创维基分别与佰家丽签订了《专利（专利申请）转让协议》，将左洪运以及绿创维基拥有的共计 33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予佰家丽，具体专利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一、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专利”，其中序号 1 至 6 号专利系自左洪运处受让取得，序号 69 至 95 号专利系自绿创维基处受让取得。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发生额（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4.80	209.76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1-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2021-2022 年度关联交易系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的内容客观、真实，定价系双方协商确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彼时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

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的内容客观、真实，定价系双方协商确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彼时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已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申请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申请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进行回避，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及吴勤芳承诺：

“1、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尽量避免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损害申请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正确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及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在本人作为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申请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申请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吴勤劳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关联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部分业务合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佰家丽声学	目前无实际经营，仅厂房对外出租并投资爱可优
2	凯克斯机电	五金配件、机电设备等贸易批发
3	爱可优	目前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曾从事电动床的研发
4	AKUTECH S.R.L.	注册于意大利，联系海外设计师提供中介服务

公司专业从事环保 PET 声学材料及其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为专业声学产品及其应用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根据上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请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如拟出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本次挂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申请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方均已作出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实地查验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进行了网上检索，就申请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取得了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档案查询记录，就申请人的知识产权取得了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商标档案、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一）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档案查询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拥有的不动产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申请人	苏（2023）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57616 号	碧溪街道兴港路 46 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66,870.50/ 48,980.98	抵押
2	申请人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4898 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818 号宝地商务广场 2001 室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9.80/ 95.22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利
3	申请人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4906 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818 号宝地商务广场 2020 室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5.20/ 50.50	无
4	申请人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68735 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浒路 10 号华鑫天域居 6 幢 1201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 109.21	无
5	申请人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34479 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大厦 1 幢 2401 室	出让/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非居住	4.88/ 83.42	无
6	申请人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34478 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大厦 1 幢 2402 室	出让/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非居住	5.19/ 88.84	无
7	申请人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34477 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大厦 1 幢 2403 室	出让/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非居住	3.81/ 65.16	无
8	申请人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34476 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大厦 1 幢 2404 室	出让/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非居住	5.77/ 98.66	无
9	申请人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34475 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大厦 1 幢 2406 室	出让/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非居住	5.31/ 90.84	无
10	申请人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34474 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大厦 1 幢 2407 室	出让/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非居住	4.02/ 68.78	无
11	申请人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34471 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大厦 1 幢 2408 室	出让/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非居住	4.02/ 68.78	无
12	申请人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34470 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大厦 1 幢 2409 室	出让/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非居住	17.95/ 307.17	无
13	申请人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34468 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大厦 1 幢 2411 室	出让/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非居住	6.49/ 111.05	无
14	申请人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34467 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大厦 1 幢 2412 室	出让/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非居住	6.27/ 107.23	无
15	申请人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34466 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大厦 1 幢 2413 室	出让/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非居住	11.09/ 189.69	无

注：上表中不动产权均系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存在部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不动产，包括仓储用房、配电房等，建

筑面积共计 143.65 平方米，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坐落于申请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土地上，该等不动产均为申请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并非申请人自行建设，建筑面积占申请人使用中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

根据佰家丽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佰家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自然资源规划或住房城乡建设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及吴勤芳承诺：“如公司因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而导致该等房屋被拆除、变更用途或被主管部门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或因上述情形导致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实际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鉴于：（1）申请人前述无证房产为生产辅助用房，占申请人使用中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2）根据佰家丽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及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申请人说明，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或有损失；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存在的前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不会对申请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佰家丽	北京捷西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5 号 1 幢 01 层 108	办公	56	2023-07-01 至 2024-06-30
2	佰家丽北京分公司	北京捷西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5 号 1 幢 01 层 109	办公	56	2024-02-01 至 2025-01-31，可自动顺延至下一年度继续执行
3	佰家丽	北京航空城物	北京市朝阳区	研发经	507	2024-01-0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苑2号院3号地原电话局小楼	营		至 2024-06-30
4	上海佰家丽	上海兴塔私营经济投资开发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38弄19号(兴塔经济小区)	办公	20	2023-06-02 至 2028-06-01
5	佰家丽	MERCHANDISE MART·L.L.C	Room 11-136 the 11th floor of The Merchandise Mart, West Kinzie Street, North Orleans Street, the Chicago River and North Wells Street in Chicago, Illinois, USA	展厅	1,610 平方英尺	2023-05-01 至 2028-07-31

上表第1项及第2项承租房屋的产权均归北京高德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房屋所属产权证号均为“京房权证朝其07字第002178号”，房屋用途为“商业”。根据北京高德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及2024年2月1日分别出具的《房屋出租授权委托书》，北京高德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授权北京捷西普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出租第1项及第2项房屋，并以北京捷西普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履行租赁合同约定的出租方义务、取得相应的收益并作为出租方对房屋进行管理维护，并对房屋对外出租过程中产生的相应问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表第3项承租房屋的产权归中国航空研究院所有，房屋所属产权证号为“京房权证朝国04字第001725号”，房屋用途为“教卫”，所在土地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根据产权人中国航空研究院于2007年1月1日出具的《委托房屋出租所得证明》，中国航空研究院同意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2号院的房屋委托北京航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在委托期间内，中国航空研究院同意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对外出租，出租所得和费用均属受托方，经营利润用于北苑2号院运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表第 3 项承租房屋的所有权人或出租方暂未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上述规定，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从而影响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但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需针对划拨土地上房屋出租履行批准手续或主管部门处罚的责任主体，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上表第 4 项承租房屋的产权归上海村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房屋所属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金字（2007）第 000760 号”，房屋用途为“厂房”。根据产权人上海村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兴塔私营经济投资开发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产权人上海村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自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19 号、25 号厂房出租给上海兴塔私营经济投资开发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产权人上海村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上海兴塔私营经济投资开发公司作经营使用或转租给他人作经营使用。

上表第 5 项申请人向 MERCHANDISE MART·L.L.C 承租的房屋实系申请人为存放在美国参加展会所用板材及产品而租用的展厅，平时均为锁闭状态，仅公司人员前往美国参展时开放。因境外出租方拒绝提供，因此未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书。鉴于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属于长期租赁，且该承租房屋仅作展厅使用，可替代性较强，因此未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书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上表中的境内承租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申请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承租的房屋。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申请人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申请人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情况给申请人或子公司/分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及吴勤芳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所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等问题，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所有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申请人承租的部分主要经营用房产存在瑕疵，但该等承租房屋瑕疵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资产完整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境内商标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详见“附件一：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商标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进行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上述境内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的情形。

2、专利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境内专利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详见“附件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专利权属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进行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的情形。

3、著作权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及美术著作权情况详见“附件三：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著作权情况”。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 1 项软件著作权存在共有人毕亚峰，系公司员工。根据该共有人出具的说明，该软件著作权由公司员工毕亚峰等人员利用公司物质条件研发形成，考虑到毕亚峰对该软件著作权的贡献，由其和公司作为共同权利人进行登记；该软件著作权目前已实际投入使用，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非主要收入来源。毕亚峰除了享有该软件著作权非商业用途的使用权、荣誉权（如职称评定、申报项目、发表文章时使用）外，公司单独享有该软件著作权的其他所有权益，双方对此软件著作权的相关权利安排及使用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著作权证书及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域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备案号
1	burgeree.com	佰家丽	苏 ICP 备 2022047205 号-1

综上,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审计报告》,申请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本所律师抽查了申请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根据抽查结果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权属清晰。

(五)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共有2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下属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中科建声

中科建声现持有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1MA253EF72F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科建声(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53EF72F
注册地址	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46号
法定代表人	左洪运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

	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建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佰家丽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上海佰家丽

上海佰家丽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MACMF1X2XN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佰家丽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CMF1X2XN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19 号（兴塔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吴勤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佰家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佰家丽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佰家丽北京分公司

佰家丽北京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DB23FD1N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DB23FD1N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5号1幢01层109
负责人	陈险峰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广告制作；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年2月5日
营业期限	2024年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合法拥有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虽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不会对申请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承租的部分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产存在瑕疵，但该等承租房屋瑕疵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资产完整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申请人子公司或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5、除本法律意见书说明情况外，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报告期内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与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供应商或其他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的供应商已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在150万元人民币或20万美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申请人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华夏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1,650 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		苏州鼎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768.66 万元	履行完毕
3		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	采购涤纶短纤	32.03 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	采购涤纶短纤	28.5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5		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	采购涤纶短纤	24.2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6		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	采购涤纶短纤	20.16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与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客户或其他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的客户已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及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人民币或 2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申请人	AMQ SOLUTIONS LLC	PET 吸音板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STEELCASE INC	PET 吸音板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HOUTWERF B.V.	PET 吸音板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PET 吸音板产品	23.48 万美元	履行完毕
5			PET 吸音板产品	22.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6		常熟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音响系统及 PET 吸音板产品	262.35 万元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000.00	首次提款 日起 72 个月	(1) 左洪运、吴勤芳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0110200011-2023 年相城（保）字 00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佰家丽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 0110200011-2023 年相城（抵）字 009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 佰家丽提供质押担保，并签订 0110200011-2023 年相城（质）字 0305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2	小微企业抵押 e 贷借款合同（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00	2023-7-12 至 2026-7-11	由左洪运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3210062023003235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因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要求，公司法定代表人左洪运亦作为共同借款人签订该借款合同，但该笔借款实际系由贷款人直接发放至公司账户并仅由公司使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94,357.88 元，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为：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Merchandise Mart L.L.C.	押金	172,924.05	1 年以内	33.21
葛星廷	往来款	141,376.76	1 年以内	27.15
北京航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07,948.00	1 年以内	20.73
苏州相城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70,000.00	1 年以内	13.44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	2 至 3 年	3.84
合计	-	512,248.81	-	98.37

2023 年 10 月 16 日，申请人经内部审议后向自然人葛星廷提供借款 230 万元整，并按照葛星廷要求将借款全部汇入其指定收款方的银行账户。下表所示往来均为葛星廷（含其名下公司受托还款）向申请人偿还的借款本金：

序号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人（含受托还款人）	还款方式
1	2023-10-16	20 万元	特亿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2	2023-10-18	50 万元	特亿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3	2023-10-26	50.2 万元	特亿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4	2023-10-31	50 万元	新亿美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电汇
5	2023-11-09	46 万元	特亿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汇
6	2024-02-19	8.5 万元	特亿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7	2024-02-19	0.3 万元	特亿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汇
8	2024-04-16	5 万元	葛星廷	现金
合计		230 万元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本金已由葛星廷偿还完毕。根据葛星廷出具的确认：“本人与出借人具有真实的借款关系，上述还款均为相关方真实

意思表示，借款与还款真实有效，本人与出借人不存在任何矛盾、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及吴勤芳承诺：“若公司因对外提供借款而导致任何损失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须支付的费用、罚金或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凯克斯机电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金额为 7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1、关联交易情况/(6) 关联方资金往来”；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公司存在接受特亿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代葛星廷向公司偿还借款的情形，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合计金额为 128.7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上述票据行为无真实交易背景，违反了该条款的规定。但鉴于：

(1) 公司取得上述票据系接受还款，其取得票据行为并非在主观上故意或恶意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或危害国家金融机构的权益或金融市场安全；(2) 相关资金仅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用途，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未给银行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客观上没有出现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或危害国家金融机构的权益或金融市场安全的危害性后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未发生追索、诉讼或仲裁情形。2024 年 3 月以后，公司已对票据使用、管理进行整改、规范，目前未再新增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使用票据，不再从事任何不规范、不合法的票据行为，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或无真实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行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及吴勤芳承诺：“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的，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确保公司本次挂牌后不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该等行为不会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798,291.17 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垫款项、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项等。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申请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或业务需要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前述重大合同的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或业务需要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第十章查验的文件及申请人出具的说明。

（一）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

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

（三）申请人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出售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出售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2、申请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出售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8月26日，佰家丽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依法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3年3月23日，申请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则的要求及公司运作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并在《公司章程》中加入了有关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纠纷解决机制的条款。该《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其中涉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

统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条款，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2023年11月14日，申请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该《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其中涉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条款，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2024年6月3日，申请人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添加终止挂牌后针对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该《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其中涉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条款，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其中涉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条款，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申请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文件、申请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有限公司阶段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一）申请人的组织机构

佰家丽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合称“三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

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健全且有效运作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的通过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且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且有效运作的组织机构。

2、申请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的通过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申请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申请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有限公司阶段的会议文件等资料，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签署的调查表。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 5 人，监事 3 人，监事会中非股东代表监事由职工选举；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佰家丽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左洪运、吴勤芳、朱相栋、胥军武、陈险峰，其中左洪运为董事长。

2、现任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陈林、朱聪聪、徐晓凤，其中徐晓凤为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左洪运、副总经理吴勤芳和毕亚峰、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韩中福。

（二）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左洪运为佰家丽有限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刘镇国为佰家丽有限监事。

2022 年 7 月 26 日，佰家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继续选举左洪运为公司执行董事，决议选举吴勤芳为公司监事，决议免去刘振国公司监事职务；同日，佰家丽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由左洪运继续担任佰家丽有限经理职务。

2022 年 8 月 8 日，佰家丽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晓凤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8 月 26 日，佰家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左洪运、吴勤芳、朱相栋、胥军武、张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林、朱聪聪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佰家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左洪运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左洪运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勤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毕亚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东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同日，佰家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晓凤为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3 月，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潘东方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聘任马骊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3 月，公司原董事张昕辞职。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提名陈险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补选陈险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2024年5月，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潘东方辞职，原财务负责人马骊骅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聘任韩中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以及相关人員自身职业发展等原因产生，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属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12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系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以及相关人員自身职业发展等原因产生，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说明、税收优惠依据性文件、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政府补助的财务凭证及对应的政府依据文件；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一）公司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报告期内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佰家丽	15%
中科建声	20%
爱思度	20%
上海佰家丽	25%
北京佰家丽	25%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佰家丽作为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自产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管理。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佰家丽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企业所得税

佰家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5186；佰家丽于2022年10月12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2500，有效期三年。因此报告期内佰家丽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发放年度为实际发放相关补助的时间）如下：

序号	发放年度	主体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2022	佰家丽	60.87175	《关于下达2021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相工信〔2021〕74号）
2			20	《关于下达2022年度相城区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相工信〔2022〕54号）
3			10.78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苏州市科技金融计划项目的通知》（苏科资〔2022〕5号）
4	2023		300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协议书》

序号	发放年度	主体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5			200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常财工贸（2023）38号）
6			32.73	《关于下达2022年度常熟市商务高质量发展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23）53号）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佰家丽、中科建声及上海佰家丽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北京佰家丽取得的《无欠税证明》（京朝三税无欠税证（2024）488号）以及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申请人出具的说明。

（一）环境保护

1、佰家丽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专业从事环保 PET 声学材料及其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为专业声学产品及其应用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41 其他制造业-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经核查，申请人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排污登记

经核查，佰家丽已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已就排污事项办理登记，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3、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1）建筑声学材料项目

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期间，申请人曾承租佰家丽声学的厂房（以下简称“阳澄湖厂区”）进行PET吸声节能基材及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生产，该项目取得的环保手续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状态	建设主体	环评审批意见	环保验收审批意见
----	--------	--------	------	------	--------	----------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状态	建设主体	环评审批意见	环保验收审批意见
1	建筑声学材料项目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澄林路	已建	佰家丽	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备案的《未批先建建设项目备案表》	2016年8月15日，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2022年3月起，公司生产PET吸声节能基材及多功能定制产品的产线陆续从阳澄湖厂区搬迁至常熟市碧溪街道兴港路46号。截至2023年3月，阳澄湖厂区用于生产PET吸声节能基材及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生产线已搬迁完毕。

（2）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

佰家丽及中科建声针对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取得的环保手续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状态	建设主体	环评审批意见	环保验收
1	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	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46号	已建	中科建声/佰家丽	2022年1月4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中科建声（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1第0001号）	2023年11月4日，佰家丽针对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由于佰家丽在报告期内将注册地址变更至常熟市碧溪街道兴港路46号，报告期内上述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的实际建设主体亦由中科建声变更为佰家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故前述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变更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手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已于2023年3月出具《关于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是否需要重新报批的征询复函》，确认该建设项目无需重新履行环保审批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

工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

（3）新建厂房项目

申请人针对新建厂房项目取得的环保手续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状态	建设主体	环评审批意见	环保验收
1	新建厂房项目	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 46 号	已建	佰家丽	2023 年 10 月 20 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开管审（2023）134 号）	2023 年 12 月 30 日，佰家丽针对新建厂房项目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报告期内佰家丽及其子公司中科建声的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存在如下瑕疵：中科建声进行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建设时未及时取得环评批复，佰家丽对该项目投产时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佰家丽进行新建厂房项目建设时未及时取得环评批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家丽及其子公司中科建声报告期内存在的前述建设项目环保手续瑕疵均已整改完毕。根据佰家丽及中科建声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佰家丽及中科建声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生态环境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及吴勤芳承诺：“如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未依法按时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规划、施工、环评、节能、消防、安评等）导致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的，以及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佰家丽及其子公司中科建声报告期内曾存在前述建设项目环保手续瑕疵，但前述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不会导致佰家丽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不构成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认证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取得的产品质量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CN4173-QC	ISO 9001: 2015	聚酯纤维吸音板的生产	2025年12月2日
2	CN4173-SC	ISO 45001: 2018	聚酯纤维吸音板的生产	2025年12月2日
3	CN4173-EC	ISO 14001: 2015	聚酯纤维吸音板的生产	2025年12月2日
4	BVC-TE-BVCN2 264-GRS-2401-10 001811-V1.0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Version 4.0)	Fabrics (PC0028); Carried accessories (PC0011); Hard goods (PC0022); Industrial, technical (PC0019) Manufacturing (PR0016); Non-woven manufacturing (PR0019)	2025年1月3日
5	SHAO 087348	EN ISO 17050-1	白色和灰色聚酯吸声板 (部分使用有OEKO-TEX STANDARD 100证书的原 材料)	2025年1月31日
6	18122IP0918R2M	GB/T 29490-2013	聚酯纤维装饰板的研发、 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 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5年12月20日
7	AIITRE-00922III MS0327701	GB/T 23001-2017 GB/T 23006-2022	与价值创造的过程有关的 A级聚酯纤维装饰板生产 精细化管控能力建设相关 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2025年12月22日
8	SCS-RC-09032	SCS Recycled Content Standard V7-0	Building Material: Polyester (PET) Acoustic Panel	2024年8月24日
9	SZMB-09-2024-P 07-013501	DB3205/T 1011-2021 T/SZBX 113-2023	聚酯纤维保温吸声板	2027年2月28日
10	331232277	GB/T 23331-2020 ISO 50001: 2018 RB/T 121-2016	聚酯纤维吸音板设计与生 产过程中所涉及的能源管 理活动	2024年12月17日

根据佰家丽、中科建声、上海佰家丽及北京佰家丽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佰家丽、中科建声、上海佰家丽及北京佰家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产品质量认证文件、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因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且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无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佰家丽及中科建声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佰家丽及中科建声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

（四）节能审查

针对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公司委托苏州瑞越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编制了《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节能报告》，于2023年6月28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针对新建厂房项目，公司已于2023年6月8日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承诺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

不满 500 万千瓦时。

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及吴勤芳承诺：“如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未依法按时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规划、施工、环评、节能、消防、安评等）导致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的，以及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劳动用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申请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28 人，其中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 114 人，兼职及退休返聘员工共计 14 人。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11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含两名于 2023 年 12 月离职但当月已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有 3 名员工系由前任职单位缴纳（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对该 3 名员工的接续缴纳），1 名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佰家丽、中科建声及上海佰家丽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佰家丽、中科建声及上海佰家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或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北京佰家丽取得的《回复》（京朝人社查回字 2024-103）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北京佰家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领域或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针对申请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及吴勤芳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

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办理排污登记；尽管佰家丽及其子公司中科建声报告期内曾存在相关建设项目环保手续瑕疵，但前述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不会导致佰家丽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不构成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3、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

4、公司已针对现有建设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完成节能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节能审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5、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或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申请人提供的重大诉讼、仲裁文件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途径检索，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申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说明、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已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途径网络核查，最近两年内佰家丽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在工商、税务、海关、工信、质监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说明、《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结案或已结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途径网络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方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途径网络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申请人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东吴证券具有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的资格。申请人所聘请的主办券商与申请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主办券商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

入创新层的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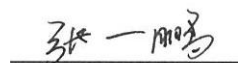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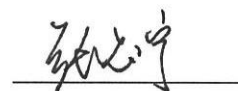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张思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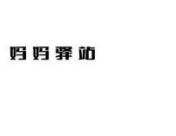
2024年 6 月 20 日

附件一：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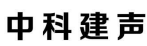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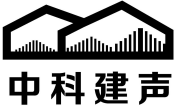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	佰家丽	akutech	44471630	24	2021-3-7 至 2031-3-6
2	佰家丽	akutech	44492221	17	2020-12-14 至 2030-12-13
3	佰家丽	akutech	44486216	19	2020-12-14 至 2030-12-13
4	佰家丽	akutech	44483612	35	2020-12-21 至 2030-12-20
5	佰家丽	akutech	44481819	20	2021-2-14 至 2031-2-13
6	佰家丽	抱宝	35660884	20	2019-9-14 至 2029-9-13
7	佰家丽	抱宝	35673244	21	2019-9-14 至 2029-9-13
8	佰家丽	BAUBAU	35646042	20	2019-9-14 至 2029-9-13
9	佰家丽	BAUBAU	35668823	21	2019-9-28 至 2029-9-27
10	佰家丽	Asisdoo	28012803	27	2018-11-21 至 2028-11-20
11	佰家丽	Asisdoo	28012803	35	2018-11-21 至 2028-11-20
12	佰家丽	Asisdoo	28012803	37	2018-11-21 至 2028-11-20
13	佰家丽	Asisdoo	28012803	24	2018-11-21 至 2028-11-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4	佰家丽	Asisdoo	28012803	9	2018-11-21 至 2028-11-20
15	佰家丽	Asisdoo	28012803	19	2018-11-21 至 2028-11-20
16	佰家丽	Asisdoo	28012803	17	2018-11-21 至 2028-11-20
17	佰家丽	Asisdoo	28012803	20	2018-11-21 至 2028-11-20
18	佰家丽	Asisdoo	28012803	11	2018-11-21 至 2028-11-20
19	佰家丽	爱思度®	27997451	20	2018-11-21 至 2028-11-20
20	佰家丽	爱思度®	27997451	27	2018-11-21 至 2028-11-20
21	佰家丽	爱思度®	27997451	24	2018-11-21 至 2028-11-20
22	佰家丽	爱思度®	27997451	37	2018-11-21 至 2028-11-20
23	佰家丽	爱思度®	27997451	35	2018-11-21 至 2028-11-20
24	佰家丽	爱思度®	27997451	19	2018-11-21 至 2028-11-20
25	佰家丽	爱思度®	27997451	17	2018-11-21 至 2028-11-20
26	佰家丽	爱思度®	27997451	9	2018-11-21 至 2028-11-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27	佰家丽	 ASISDOO	28007418	27	2019-4-14 至 2029-4-13
28	佰家丽	 ASISDOO	28007418	20	2019-4-14 至 2029-4-13
29	佰家丽	 ASISDOO	28007418	19	2019-4-14 至 2029-4-13
30	佰家丽	 ASISDOO	28007418	11	2019-4-14 至 2029-4-13
31	佰家丽	 ASISDOO	28007418	37	2019-4-14 至 2029-4-13
32	佰家丽	 ASISDOO	28007418	17	2019-4-14 至 2029-4-13
33	佰家丽	 ASISDOO	28007418	9	2019-4-14 至 2029-4-13
34	佰家丽	 ASISDOO	28007418	24	2019-4-14 至 2029-4-13
35	佰家丽	 妈妈驿站	20992016	12	2017-10-14 至 2027-10-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36	佰家丽	妈妈驿站	20992773	5	2017-10-14 至 2027-10-13
37	佰家丽	妈妈驿站	20992357	18	2017-10-14 至 2027-10-13
38	佰家丽	妈妈驿站	20991347	43	2017-10-14 至 2027-10-13
39	佰家丽	妈妈驿站	20993179	20	2017-10-14 至 2027-10-13
40	佰家丽	妈妈驿站	20991833	37	2017-10-7 至 2027-10-6
41	佰家丽	妈妈驿站	20988692	6	2017-10-7 至 2027-10-6
42	佰家丽		20988220	6	2017-10-7 至 2027-10-6
43	佰家丽		20991330	43	2017-10-14 至 2027-10-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44	佰家丽		12743536	17	2014-10-28 至 2024-10-27
45	佰家丽		11255446	19	2013-12-21 至 2033-12-20
46	佰家丽		6162344	17	2010-7-28 至 2030-7-27
47	佰家丽		8893454	19	2012-5-14 至 2032-5-13
48	中科建 声		58746278 A	17	2022-4-7 至 2032-4-6
49	中科建 声		58766891	19	2022-3-21 至 2032-3-20
50	中科建 声		58763543	6	2022-3-21 至 2032-3-20
51	中科建 声		58768719	17	2022-3-28 至 2032-3-27
52	中科建 声		58754299 A	24	2022-4-7 至 2032-4-6
53	中科建 声		58740824 A	20	2022-4-7 至 2032-4-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54	中科建声	 中科建声	58767005 A	20	2022-4-7 至 2032-4-6
55	中科建声	castech	58760570 A	20	2022-4-7 至 2032-4-6

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国家/地区	有效期
1	佰家丽		1266377	19	马德里国际注册 (美国、法国、德国、澳大利亚、英国、芬兰、比荷卢)	2015-8-12 至 2025-8-12
2	佰家丽		5033710	19	美国注册	2015-8-12 至 2025-8-12
3	佰家丽		1713737	17	马德里国际注册 (美国、欧盟)	2022-11-2 1 至 2032-11-2 1
4	佰家丽		1713737	17	欧盟注册	2022-11-2 1 至 2032-11-2 1
5	佰家丽		7341854	17	美国注册	2022-11-2 1 至 2032-11-2 1
6	佰家丽	BAUBAU	1665884	20	马德里国际注册 (美国、欧盟)	2022-4-14 至 2032-4-14
7	佰家丽	BAUBAU	7215343	20	美国注册	2022-4-14 至 2032-4-14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国家/地区	有效期
8	佰家丽	BAUBAU	1665884	20	欧盟注册	2022-4-14 至 2032-4-14
9	佰家丽	AKU	1620121	19	马德里国际注册 (美国)	2021-8-20 至 2031-8-20
10	佰家丽	AKU	7117113	19	美国注册	2021-8-20 至 2031-8-20
11	佰家丽	akutech	1621288	17	马德里国际注册 (美国)	2021-8-20 至 2031-8-20
12	佰家丽	akutech	1621291	17	马德里国际注册 (欧盟)	2021-8-20 至 2031-8-20
13	佰家丽	akutech	1621291	17	欧盟注册	2021-8-20 至 2031-8-20
14	佰家丽	akutech	7141145	17	美国注册	2021-8-20 至 2031-8-20

附件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

一、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佰家丽	发明	一种降噪减震复合板	ZL2012103570811	2014-12-3	受让取得
2	佰家丽	发明	一种可拆卸的保温板材系统及其安装方法	ZL2012103538356	2014-12-3	受让取得
3	佰家丽	发明	一种环保型吸声屏障	ZL2012103615831	2015-5-20	受让取得
4	佰家丽	发明	一种碳纤维复合导线芯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554414	2015-1-21	受让取得
5	佰家丽	发明	一种聚酯纤维保温吸音板的制备系统	ZL2012103552264	2015-7-15	受让取得
6	佰家丽	发明	一种防辐射吸声板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565283	2014-12-31	受让取得
7	佰家丽	发明	一种纤维保温板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376120	2015-9-30	原始取得
8	佰家丽	发明	一种具有吸附功能的吸音体的制备方法	ZL2013102423523	2015-7-15	原始取得
9	佰家丽	发明	一种复合保温板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375880	2015-8-26	原始取得
10	佰家丽	发明	一种3D吸音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426112	2015-10-28	原始取得
11	佰家丽	发明	一种纤维板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376313	2015-7-1	原始取得
12	佰家丽	发明	一种覆膜3D吸音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427882	2015-11-18	原始取得
13	佰家丽	发明	一种夹芯复合保温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1385204	2017-11-7	原始取得
14	佰家丽	发明	一种抗菌吸音板的制作方法 及抗菌吸音板	ZL2021111637352	2023-2-3	原始取得
15	佰家丽	发明	一种吸声支架 及墙体吸声结构	ZL202311070514X	2023-11-14	原始取得
16	佰家丽	发明	一种耳塞及电子设备	ZL2023107751000	2023-11-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7	佰家丽	实用新型	一种全频吸声板	ZL2015205011303	2015-11-18	原始取得
18	佰家丽	实用新型	一种低频吸声板	ZL2015205011290	2015-11-11	原始取得
19	佰家丽	实用新型	一种聚酯纤维板材连接装置	ZL201620575859X	2017-5-17	原始取得
20	佰家丽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快装型母婴室	ZL2016206868972	2017-3-22	原始取得
21	佰家丽	实用新型	高密度聚酯纤维板的加工处理系统	ZL2017205447379	2017-12-8	原始取得
22	佰家丽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的吸音硬包安装系统	ZL2017214398386	2018-7-13	原始取得
23	佰家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墙体可视面的保护装置	ZL2017218002176	2018-8-3	原始取得
24	佰家丽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拼接的吸音屏风	ZL2018222085903	2020-1-7	原始取得
25	佰家丽	实用新型	一种吸音板的安装结构	ZL2018222085833	2020-1-7	原始取得
26	佰家丽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拼接的吸音墙	ZL2018222085829	2020-1-7	原始取得
27	佰家丽	实用新型	一种PET板回收再加工系统	ZL2019203909620	2020-5-5	原始取得
28	佰家丽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降噪声屏障	ZL2019208609919	2020-5-1	原始取得
29	佰家丽	实用新型	一种拼接式多功能吸音墙	ZL2020205718067	2021-2-26	原始取得
30	佰家丽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复合板	ZL2021209370546	2022-1-11	原始取得
31	佰家丽	实用新型	一种声波处理结构及其装置	ZL2021216776376	2022-2-8	原始取得
32	佰家丽	实用新型	用于负氧离子生成的吸音组件	ZL2021223790185	2022-4-19	原始取得
33	佰家丽	实用新型	一种吸声单元及吸声墙	ZL2021224862157	2022-5-31	原始取得
34	佰家丽	实用新型	一种低频声波辐射增强结构及发声装置	ZL2022210333735	2022-9-20	原始取得
35	佰家丽	实用新型	一种床垫及电动床	ZL2022209094786	2022-9-27	原始取得
36	佰家丽	实用新型	一种床板组件及智能床	ZL2022209094201	2022-9-27	原始取得
37	佰家丽	实用新型	一种床板、床垫及电动床	ZL2022210842078	2022-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8	佰家丽	实用新型	一种床垫及电动床	ZL2022210863657	2022-10-18	原始取得
39	佰家丽	实用新型	一种支撑单元、床体及智能床	ZL2022213094581	2022-10-21	原始取得
40	佰家丽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床	ZL2022214717838	2022-12-27	原始取得
41	佰家丽	实用新型	一种带裙边床板单元、床垫及电动床	ZL2022216235079	2022-12-20	原始取得
42	佰家丽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床控制装置及电动床	ZL2022229153698	2023-2-28	原始取得
43	佰家丽	实用新型	一种床板单元、床板通风系统及电动床	ZL2022218332815	2023-6-2	原始取得
44	佰家丽	实用新型	一种防夹电动床	ZL2023200177773	2023-6-2	原始取得
45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键盘）	ZL2014300732744	2014-8-20	原始取得
46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时光弧影）	ZL2014300732759	2014-8-20	原始取得
47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燕飞翔）	ZL2014300732814	2014-8-20	原始取得
48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时尚韵律）	ZL2014300732871	2014-8-20	原始取得
49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逆水寒）	ZL2014300733291	2014-8-20	原始取得
50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金字塔）	ZL2014300733501	2014-8-20	原始取得
51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城市之光）	ZL2014300734434	2014-8-20	原始取得
52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古树盘根）	ZL2014300734966	2014-8-20	原始取得
53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天阶）	ZL201430073410X	2014-11-5	原始取得
54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管风琴韵）	ZL2014300734896	2014-11-5	原始取得
55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陨石坑）	ZL2014300734947	2014-11-5	原始取得
56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达芬奇密码）	ZL2014300735136	2014-11-5	原始取得
57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暗影迷宫）	ZL2014300735140	2014-11-5	原始取得
58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波涛汹涌）	ZL2014300735297	2014-11-5	原始取得
59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完美编织）	ZL2014300736478	2014-1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0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波峰浪谷）	ZL2014300735390	2014-12-31	原始取得
61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星光熠熠）	ZL2016300517446	2016-7-27	原始取得
62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星罗棋布）	ZL2016300517465	2016-6-22	原始取得
63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板（瓦楞1）	ZL2018301070509	2018-6-5	原始取得
64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板（瓦楞2）	ZL2018301076929	2018-6-5	原始取得
65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板（瓦楞3）	ZL2018301076914	2018-6-5	原始取得
66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宠物窝（猫窝）	ZL2019300800829	2019-8-27	原始取得
67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宠物窝（勺）	ZL2019305932951	2020-5-5	原始取得
68	佰家丽	外观设计	毛毡吸声灯	ZL2021305747977	2022-1-11	原始取得
69	佰家丽	外观设计	灯罩（西部风情）	ZL201730156763X	2017-12-8	受让取得
70	佰家丽	外观设计	灯罩（骑士精神）	ZL2017301468009	2017-12-26	受让取得
71	佰家丽	外观设计	灯罩（鼓韵龙腾）	ZL2017301421820	2017-12-26	受让取得
72	佰家丽	外观设计	灯罩（骑士）	ZL2017303476141	2018-1-2	受让取得
73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小波浪）	ZL2017303498916	2018-1-2	受让取得
74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甜甜圈）	ZL2017303498530	2018-1-2	受让取得
75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压模板（星盾）	ZL2017303522050	2018-1-2	受让取得
76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羽翼）	ZL201730349911X	2018-1-30	受让取得
77	佰家丽	外观设计	灯罩（伫立）	ZL2017303476137	2018-1-30	受让取得
78	佰家丽	外观设计	椅子（2）	ZL2017305677291	2018-3-13	受让取得
79	佰家丽	外观设计	椅子（1）	ZL2017305677817	2018-3-13	受让取得
80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宠物窝（1）	ZL2017305331471	2018-3-13	受让取得
81	佰家丽	外观设计	灯罩（3）	ZL2017305457535	2018-4-10	受让取得
82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宠物窝（2）	ZL2018306171614	2019-3-15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3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压膜板（星图）	ZL2018307340018	2019-4-30	受让取得
84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前台）	ZL2018307307819	2019-4-30	受让取得
85	佰家丽	外观设计	椅子(1)	ZL2018306171811	2019-4-2	受让取得
86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篮子1）	ZL2018306590266	2019-4-2	受让取得
87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头盔）	ZL2018306208623	2019-5-31	受让取得
88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宠物窝（5）	ZL2018307341631	2019-5-31	受让取得
89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瓦楞5）	ZL2019305573677	2020-4-3	受让取得
90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座面1）	ZL2019305593897	2020-4-3	受让取得
91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座面2）	ZL2019305593882	2020-4-3	受让取得
92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座面3）	ZL2019305593806	2020-4-3	受让取得
93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板（屏风13）	ZL2019305650601	2020-5-1	受让取得
94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电话亭1）	ZL2019305657494	2020-5-1	受让取得
95	佰家丽	外观设计	吸音体（电话亭2）	ZL2019305656311	2020-5-1	受让取得
96	佰家丽	发明	针刺3D吸音体的制备方法	ZL2013102423256	2015-10-28	原始取得
97	中科建声	发明	一种小型化的宽带低频消声管路	ZL2021114232004	2022-11-1	原始取得
98	中科建声	实用新型	一种隔声装置及隔声墙	ZL2021229339122	2022-5-13	原始取得

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佰家丽有限	外观设计	波峰浪谷	US D739,961 S	2015-9-29	原始取得
2	佰家丽有限	外观设计	逆水寒	US D739,962 S	2015-9-29	原始取得
3	佰家丽有限	外观设计	时光弧影	US D740,448 S	2015-1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	佰家丽有限	外观设计	时尚韵语	US D739,963 S	2015-9-29	原始取得
5	佰家丽有限	外观设计	天阶	US D739,964 S	2015-9-29	原始取得

附件三：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著作权情况

一、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首次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佰家丽有限；毕亚峰	佰家丽房间声学设计软件V1.0	2019SR1003809	未发表	2019-9-27	原始取得

二、美术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佰家丽	可变吸声吊顶灯	苏作登字-2023-F-00297190	2023-11-24	原始取得
2	佰家丽有限	凤毛麟角	苏作登字-2021-F-00164470	2021-7-12	原始取得
3	佰家丽有限	圆满光华	苏作登字-2021-F-00164467	2021-7-12	原始取得
4	佰家丽有限	树影华滋	苏作登字-2021-F-00164464	2021-7-12	原始取得
5	佰家丽有限	相辅相成	苏作登字-2021-F-00163756	2021-7-12	原始取得
6	佰家丽有限	曲美动人	苏作登字-2021-F-00163745	2021-7-12	原始取得
7	佰家丽有限	六角几何	苏作登字-2021-F-00163736	2021-7-12	原始取得
8	佰家丽有限	沉静分明	苏作登字-2021-F-00163731	2021-7-12	原始取得
9	佰家丽有限	龙盾之合	苏作登字-2021-F-00163652	2021-7-12	原始取得
10	佰家丽有限	墙体模组	苏作登字-2021-F-00163573	2021-7-12	原始取得
11	佰家丽有限	甲骨象棋	苏作登字-2021-F-00163572	2021-7-12	原始取得
12	佰家丽有限	微风玫瑰	苏作登字-2021-F-00163569	2021-7-12	原始取得
13	佰家丽有限	城堡灯塔	苏作登字-2021-F-00173182	2021-7-5	原始取得
14	佰家丽有限	猫爬具墙1	苏作登字-2020-F-00069098	2020-4-29	原始取得
15	佰家丽有限	猫爬具墙10	苏作登字-2019-G-00221233	2019-12-10	原始取得
16	佰家丽有限	猫爬具墙9	苏作登字-2019-G-00221232	2019-12-10	原始取得
17	佰家丽有限	猫爬具墙4	苏作登字-2019-G-00220615	2019-12-9	原始取得
18	佰家丽有限	猫爬具墙2	苏作登字-2019-G-00220613	2019-12-9	原始取得
19	佰家丽有限	展会129	苏作登字-2019-G-00219260	2019-12-6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0	佰家丽有限	展会128	苏作登字-2019-G-00219258	2019-12-6	原始取得
21	佰家丽有限	展会127	苏作登字-2019-G-00219257	2019-12-6	原始取得
22	佰家丽有限	展会126	苏作登字-2019-G-00219256	2019-12-6	原始取得
23	佰家丽有限	展会125	苏作登字-2019-G-00219233	2019-12-6	原始取得
24	佰家丽有限	展会122	苏作登字-2019-G-00217421	2019-12-6	原始取得
25	佰家丽有限	展会121	苏作登字-2019-G-00217420	2019-12-6	原始取得
26	佰家丽有限	展会120	苏作登字-2019-G-00217419	2019-12-6	原始取得
27	佰家丽有限	展会119	苏作登字-2019-G-00217418	2019-12-6	原始取得
28	佰家丽有限	展会118	苏作登字-2019-G-00217417	2019-12-6	原始取得
29	佰家丽有限	展会117	苏作登字-2019-G-00217416	2019-12-6	原始取得
30	佰家丽有限	展会115	苏作登字-2019-G-00217415	2019-12-6	原始取得
31	佰家丽有限	展会116	苏作登字-2019-G-00217414	2019-12-6	原始取得
32	佰家丽有限	展会65	苏作登字-2019-G-00073270	2019-5-14	原始取得
33	佰家丽有限	喷绘画1	苏作登字-2018-F-00195755	2018-11-2	原始取得
34	佰家丽有限	展会47	苏作登字-2018-F-00195730	2018-11-2	原始取得
35	佰家丽有限	展会46	苏作登字-2018-F-00195754	2018-11-2	原始取得
36	佰家丽有限	展会45	苏作登字-2018-F-00195752	2018-11-2	原始取得
37	佰家丽有限	展会50	苏作登字-2018-F-00195734	2018-11-2	原始取得
38	佰家丽有限	展会49	苏作登字-2018-F-00195731	2018-11-2	原始取得
39	佰家丽有限	展会44	苏作登字-2018-F-00195490	2018-11-5	原始取得
40	佰家丽有限	展会43	苏作登字-2018-F-00195487	2018-11-5	原始取得
41	佰家丽有限	展会42	苏作登字-2018-F-00195484	2018-11-5	原始取得
42	佰家丽有限	展会41	苏作登字-2018-F-00169545	2018-9-21	原始取得
43	佰家丽有限	展会39	苏作登字-2018-F-00169544	2018-9-21	原始取得
44	佰家丽有限	展会38	苏作登字-2018-F-00169543	2018-9-21	原始取得
45	佰家丽有限	展会37	苏作登字-2018-F-00169542	2018-9-21	原始取得
46	佰家丽有限	展会36	苏作登字-2018-F-00169541	2018-9-21	原始取得
47	佰家丽有限	展会35	苏作登字-2018-F-00169540	2018-9-2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8	佰家丽有限	宠物窝18	苏作登字-2018-F-00149031	2018-9-3	原始取得
49	佰家丽有限	宠物窝08	苏作登字-2018-F-00149027	2018-9-3	原始取得
50	佰家丽有限	宠物窝07	苏作登字-2018-F-00149026	2018-9-3	原始取得
51	佰家丽有限	宠物窝06	苏作登字-2018-F-00149025	2018-9-3	原始取得
52	佰家丽有限	宠物窝03	苏作登字-2018-F-00149024	2018-9-3	原始取得
53	佰家丽有限	宠物窝04	苏作登字-2018-F-00149023	2018-9-3	原始取得
54	佰家丽有限	宠物窝12	苏作登字-2018-F-00148983	2018-9-3	原始取得
55	佰家丽有限	宠物窝11	苏作登字-2018-F-00148979	2018-9-3	原始取得
56	佰家丽有限	宠物窝02	苏作登字-2018-F-00148959	2018-9-3	原始取得
57	佰家丽有限	宠物窝09	苏作登字-2018-F-00148958	2018-9-3	原始取得
58	佰家丽有限	展会30	苏作登字-2018-F-00130852	2018-8-7	原始取得
59	佰家丽有限	展会29	苏作登字-2018-F-00130851	2018-8-7	原始取得
60	佰家丽有限	展会28	苏作登字-2018-F-00130849	2018-8-7	原始取得
61	佰家丽有限	展会27	苏作登字-2018-F-00130848	2018-8-7	原始取得
62	佰家丽有限	展会26	苏作登字-2018-F-00130842	2018-8-7	原始取得
63	佰家丽有限	展会25	苏作登字-2018-F-00130825	2018-8-7	原始取得
64	佰家丽有限	展会24	苏作登字-2018-F-00130819	2018-8-7	原始取得
65	佰家丽有限	展会23	苏作登字-2018-F-00130798	2018-8-7	原始取得
66	佰家丽有限	展会22	苏作登字-2018-F-00130793	2018-8-7	原始取得
67	佰家丽有限	展会21	苏作登字-2018-F-00130791	2018-8-7	原始取得
68	佰家丽有限	门店5	苏作登字-2018-F-00128700	2018-8-2	原始取得
69	佰家丽有限	门店6	苏作登字-2018-F-00128698	2018-8-2	原始取得
70	佰家丽有限	门店4	苏作登字-2018-F-00128699	2018-8-2	原始取得
71	佰家丽有限	门店3	苏作登字-2018-F-00128697	2018-8-2	原始取得
72	佰家丽有限	门店2	苏作登字-2018-F-00128696	2018-8-2	原始取得
73	佰家丽有限	门店1	苏作登字-2018-F-00128695	2018-8-2	原始取得
74	佰家丽有限	门店7	苏作登字-2018-F-00128694	2018-8-2	原始取得
75	佰家丽有限	家庭影院 商标2	苏作登字-2018-F-00128693	2018-8-2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76	佰家丽有限	办公13	苏作登字-2018-F-00128692	2018-8-2	原始取得
77	佰家丽有限	办公12	苏作登字-2018-F-00128691	2018-8-2	原始取得
78	佰家丽有限	办公11	苏作登字-2018-F-00128690	2018-8-2	原始取得
79	佰家丽有限	办公10	苏作登字-2018-F-00128689	2018-8-2	原始取得
80	佰家丽有限	办公9	苏作登字-2018-F-00128688	2018-8-2	原始取得
81	佰家丽有限	办公8	苏作登字-2018-F-00128672	2018-8-2	原始取得
82	佰家丽有限	办公6	苏作登字-2018-F-00128671	2018-8-2	原始取得
83	佰家丽有限	办公5	苏作登字-2018-F-00128670	2018-8-2	原始取得
84	佰家丽有限	办公1	苏作登字-2018-F-00121926	2018-7-25	原始取得
85	佰家丽有限	门店8	苏作登字-2018-F-00128624	2018-8-2	原始取得
86	佰家丽有限	办公7	苏作登字-2018-F-00128600	2018-8-2	原始取得
87	佰家丽有限	书房2	苏作登字-2018-F-00122210	2018-7-25	原始取得
88	佰家丽有限	展会14	苏作登字-2018-F-00121965	2018-7-25	原始取得
89	佰家丽有限	展会13	苏作登字-2018-F-00121963	2018-7-25	原始取得
90	佰家丽有限	展会12	苏作登字-2018-F-00121960	2018-7-25	原始取得
91	佰家丽有限	展会墙面 7	苏作登字-2018-F-00121944	2018-7-25	原始取得
92	佰家丽有限	六边形墙 面7	苏作登字-2018-F-00121917	2018-7-25	原始取得
93	佰家丽有限	听音室1	苏作登字-2018-F-00120953	2018-7-24	原始取得
94	佰家丽有限	家庭影院 商标	苏作登字-2018-F-00120949	2018-7-24	原始取得
95	佰家丽有限	家庭影院 6	苏作登字-2018-F-00120883	2018-7-24	原始取得
96	佰家丽有限	家庭影院 5	苏作登字-2018-F-00120879	2018-7-24	原始取得
97	佰家丽有限	展会20	苏作登字-2018-F-00120868	2018-7-24	原始取得
98	佰家丽有限	展会19	苏作登字-2018-F-00120862	2018-7-24	原始取得
99	佰家丽有限	展会18	苏作登字-2018-F-00120860	2018-7-24	原始取得
100	佰家丽有限	展会17	苏作登字-2018-F-00120859	2018-7-24	原始取得
101	佰家丽有限	展会16	苏作登字-2018-F-00120856	2018-7-24	原始取得
102	佰家丽有限	展会15	苏作登字-2018-F-00120852	2018-7-24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03	佰家丽有限	绿植商标	苏作登字-2018-F-00120441	2018-7-24	原始取得
104	佰家丽有限	书房4	苏作登字-2018-F-00120440	2018-7-24	原始取得
105	佰家丽有限	前台	苏作登字-2018-F-00120285	2018-7-23	原始取得
106	佰家丽有限	会客厅14	苏作登字-2018-F-00120284	2018-7-23	原始取得
107	佰家丽有限	会客厅13	苏作登字-2018-F-00120283	2018-7-23	原始取得
108	佰家丽有限	会客厅12	苏作登字-2018-F-00120282	2018-7-23	原始取得
109	佰家丽有限	办公3	苏作登字-2018-F-00120279	2018-7-23	原始取得
110	佰家丽有限	办公2	苏作登字-2018-F-00120276	2018-7-23	原始取得
111	佰家丽有限	走廊	苏作登字-2018-F-00120274	2018-7-23	原始取得
112	佰家丽有限	书房1	苏作登字-2018-F-00120273	2018-7-23	原始取得
113	佰家丽有限	会客厅11	苏作登字-2018-F-00120270	2018-7-23	原始取得
114	佰家丽有限	会客厅10	苏作登字-2018-F-00120268	2018-7-23	原始取得
115	佰家丽有限	会客厅17	苏作登字-2018-F-00120248	2018-7-23	原始取得
116	佰家丽有限	会客厅16	苏作登字-2018-F-00120247	2018-7-23	原始取得
117	佰家丽有限	办公4	苏作登字-2018-F-00120246	2018-7-23	原始取得
118	佰家丽有限	书房3	苏作登字-2018-F-00120245	2018-7-23	原始取得
119	佰家丽有限	会客厅15	苏作登字-2018-F-00120244	2018-7-23	原始取得
120	佰家丽有限	会客厅14	苏作登字-2018-F-00120243	2018-7-23	原始取得
121	佰家丽有限	房间1	苏作登字-2018-F-00120242	2018-7-23	原始取得
122	佰家丽有限	V槽墙面2	苏作登字-2018-F-00120240	2018-7-23	原始取得
123	佰家丽有限	V槽墙面1	苏作登字-2018-F-00120239	2018-7-23	原始取得
124	佰家丽有限	V槽板	苏作登字-2018-F-00120238	2018-7-23	原始取得
125	佰家丽有限	休闲3	苏作登字-2018-G-00017715	2018-1-18	原始取得
126	佰家丽有限	产品6	苏作登字-2018-F-00008552	2018-1-9	原始取得
127	佰家丽有限	产品5	苏作登字-2018-F-00008551	2018-1-9	原始取得
128	佰家丽有限	产品4	苏作登字-2018-F-00008550	2018-1-9	原始取得
129	佰家丽有限	产品3	苏作登字-2018-F-00008549	2018-1-9	原始取得
130	佰家丽有限	产品7	苏作登字-2018-F-00008548	2018-1-9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31	佰家丽有限	展厅6	苏作登字-2018-F-00008546	2018-1-9	原始取得
132	佰家丽有限	儿童房9	苏作登字-2018-F-00008543	2018-1-9	原始取得
133	佰家丽有限	会客厅9	苏作登字-2018-F-00008542	2018-1-9	原始取得
134	佰家丽有限	儿童房8	苏作登字-2018-F-00008541	2018-1-9	原始取得
135	佰家丽有限	休闲6	苏作登字-2018-F-00008540	2018-1-9	原始取得
136	佰家丽有限	学习空间	苏作登字-2018-F-00008513	2018-1-9	原始取得
137	佰家丽有限	休闲4	苏作登字-2018-F-00008505	2018-1-9	原始取得
138	佰家丽有限	吸音箱体 8	苏作登字-2018-F-00008476	2018-1-9	原始取得
139	佰家丽有限	灯罩9	苏作登字-2018-F-00008449	2018-1-9	原始取得
140	佰家丽有限	彩虹板	苏作登字-2018-F-00008448	2018-5-28	原始取得
141	佰家丽有限	工厂照片 2	苏作登字-2018-G-00008447	2018-5-28	原始取得
142	佰家丽有限	工厂照片 1	苏作登字-2018-G-00008446	2018-5-28	原始取得
143	佰家丽有限	装修5	苏作登字-2017-F-00282525	2017-12-22	原始取得
144	佰家丽有限	装修4	苏作登字-2017-F-00282524	2017-12-22	原始取得
145	佰家丽有限	装修3	苏作登字-2017-F-00282523	2017-12-22	原始取得
146	佰家丽有限	装修1	苏作登字-2017-F-00282522	2017-12-22	原始取得
147	佰家丽有限	装修2	苏作登字-2017-F-00282509	2017-12-22	原始取得
148	佰家丽有限	展厅2	苏作登字-2017-F-00281958	2017-12-22	原始取得
149	佰家丽有限	展厅1	苏作登字-2017-F-00281951	2017-12-22	原始取得
150	佰家丽有限	展厅4	苏作登字-2017-F-00281938	2017-12-21	原始取得
151	佰家丽有限	展厅3	苏作登字-2017-F-00281936	2017-12-21	原始取得
152	佰家丽有限	休闲2	苏作登字-2017-F-00281871	2017-12-21	原始取得
153	佰家丽有限	休闲1	苏作登字-2017-F-00281869	2017-12-21	原始取得
154	佰家丽有限	家庭影院 4	苏作登字-2017-F-00281867	2017-12-21	原始取得
155	佰家丽有限	乐园1	苏作登字-2017-F-00281864	2017-12-21	原始取得
156	佰家丽有限	乐园	苏作登字-2017-F-00281862	2017-12-21	原始取得
157	佰家丽有限	花瓣灯	苏作登字-2017-F-00281854	2017-12-2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58	佰家丽有限	灯罩5	苏作登字-2017-F-00281853	2017-12-21	原始取得
159	佰家丽有限	会客厅3	苏作登字-2017-F-00281859	2017-12-21	原始取得
160	佰家丽有限	会客厅2	苏作登字-2017-F-00281820	2017-12-21	原始取得
161	佰家丽有限	会客厅1	苏作登字-2017-F-00281818	2017-12-21	原始取得
162	佰家丽有限	家庭影院 2	苏作登字-2017-F-00281816	2017-12-21	原始取得
163	佰家丽有限	家庭影院 1	苏作登字-2017-F-00281815	2017-12-21	原始取得
164	佰家丽有限	展会11	苏作登字-2017-F-00273274	2017-12-12	原始取得
165	佰家丽有限	展会10	苏作登字-2017-F-00273272	2017-12-12	原始取得
166	佰家丽有限	展会9	苏作登字-2017-F-00273269	2017-12-12	原始取得
167	佰家丽有限	展会8	苏作登字-2017-F-00273266	2017-12-12	原始取得
168	佰家丽有限	展会7	苏作登字-2017-F-00273262	2017-12-12	原始取得
169	佰家丽有限	展会	苏作登字-2017-F-00273198	2017-12-12	原始取得
170	佰家丽有限	羽翼4	苏作登字-2017-F-00272746	2017-12-12	原始取得
171	佰家丽有限	羽翼3	苏作登字-2017-F-00272745	2017-12-12	原始取得
172	佰家丽有限	羽翼2	苏作登字-2017-F-00272739	2017-12-12	原始取得
173	佰家丽有限	吸音体 (陨石坑)	苏作登字-2017-F-00272738	2017-12-12	原始取得
174	佰家丽有限	吧台1	苏作登字-2017-F-00272737	2017-12-12	原始取得
175	佰家丽有限	树	苏作登字-2017-F-00258907	2017-11-29	原始取得
176	佰家丽有限	孔雀	苏作登字-2017-F-00258906	2017-11-29	原始取得
177	佰家丽有限	展会5	苏作登字-2017-F-00246432	2017-11-21	原始取得
178	佰家丽有限	展会4	苏作登字-2017-F-00246427	2017-11-21	原始取得
179	佰家丽有限	展会2	苏作登字-2017-F-00246425	2017-11-21	原始取得
180	佰家丽有限	展会1	苏作登字-2017-F-00246423	2017-11-21	原始取得
181	佰家丽有限	现场1	苏作登字-2017-F-00246422	2017-11-21	原始取得
182	佰家丽有限	前厅	苏作登字-2017-F-00245106	2017-11-17	原始取得
183	佰家丽有限	客厅2	苏作登字-2017-F-00245105	2017-11-17	原始取得
184	佰家丽有限	客厅1	苏作登字-2017-F-00245051	2017-11-1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85	佰家丽有限	客厅一角	苏作登字-2017-F-00245041	2017-11-17	原始取得
186	佰家丽有限	儿童房04	苏作登字-2017-F-00245040	2017-11-17	原始取得
187	佰家丽有限	儿童房03	苏作登字-2017-F-00245039	2017-11-17	原始取得
188	佰家丽有限	儿童房02	苏作登字-2017-F-00245038	2017-11-17	原始取得
189	佰家丽有限	儿童房01	苏作登字-2017-F-00245037	2017-11-17	原始取得
190	佰家丽有限	屏风实景	苏作登字-2017-F-00245029	2017-11-17	原始取得
191	佰家丽有限	狗窝	苏作登字-2017-F-00191934	2017-9-22	原始取得
192	佰家丽有限	宠物窝2	苏作登字-2017-F-00172874	2017-9-11	原始取得
193	佰家丽有限	绿植钥匙	苏作登字-2017-F-00169857	2017-9-8	原始取得
194	佰家丽有限	绿植空间 4	苏作登字-2017-F-00169856	2017-9-8	原始取得
195	佰家丽有限	绿植空间 3	苏作登字-2017-F-00169853	2017-9-8	原始取得
196	佰家丽有限	绿植空间 2	苏作登字-2017-F-00169852	2017-9-8	原始取得
197	佰家丽有限	绿植空间 1	苏作登字-2017-F-00169851	2017-9-8	原始取得
198	佰家丽有限	屏风（乘风破浪）	苏作登字-2017-F-00143141	2017-8-11	原始取得
199	佰家丽有限	屏风（鹏程万里）	苏作登字-2017-F-00143138	2017-8-11	原始取得
200	佰家丽有限	屏风（破釜沉舟）	苏作登字-2017-F-00143137	2017-8-11	原始取得
201	佰家丽有限	屏风（一帆风顺）	苏作登字-2017-F-00143136	2017-8-11	原始取得
202	佰家丽有限	屏风（勇往直前）	苏作登字-2017-F-00143135	2017-8-11	原始取得
203	佰家丽有限	屏风（乘风破浪）	苏作登字-2017-F-00143134	2017-8-11	原始取得
204	佰家丽有限	屏风（展翅翱翔）	苏作登字-2017-F-00143133	2017-8-11	原始取得
205	佰家丽有限	羽翼	苏作登字-2017-F-00140477	2017-8-9	原始取得
206	佰家丽有限	吸音体 （波澜起伏）	苏作登字-2017-F-00140417	2017-8-9	原始取得
207	佰家丽有限	空间12	苏作登字-2017-F-00101838	2017-6-29	原始取得
208	佰家丽有限	空间11	苏作登字-2017-F-00097054	2017-6-26	原始取得
209	佰家丽有限	灯罩（伫立）	苏作登字-2017-F-00059879	2017-5-9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10	佰家丽有限	灯罩（西部风请）	苏作登字-2017-F-00048597	2017-4-27	原始取得
211	佰家丽有限	灯罩（骑士精神）	苏作登字-2017-F-00048596	2017-4-27	原始取得
212	佰家丽有限	灯罩（鼓韵龙腾）	苏作登字-2017-F-00048696	2017-4-27	原始取得
213	佰家丽有限	星空1	苏作登字-2017-G-00027239	2017-3-28	原始取得
214	佰家丽有限	空间10	苏作登字-2016-F-00174544	2016-12-22	原始取得
215	佰家丽有限	空间9	苏作登字-2016-F-00174542	2016-12-22	原始取得
216	佰家丽有限	空间8	苏作登字-2016-F-00174541	2016-12-22	原始取得
217	佰家丽有限	空间7	苏作登字-2016-F-00174539	2016-12-22	原始取得
218	佰家丽有限	空间6	苏作登字-2016-F-00174537	2016-12-22	原始取得
219	佰家丽有限	空间5	苏作登字-2016-F-00174535	2016-12-22	原始取得
220	佰家丽有限	空间4	苏作登字-2016-F-00174532	2016-12-22	原始取得
221	佰家丽有限	空间2	苏作登字-2016-F-00174531	2016-12-22	原始取得
222	佰家丽有限	空间1	苏作登字-2016-F-00174530	2016-12-22	原始取得
223	佰家丽有限	空间3	苏作登字-2016-F-00166953	2016-12-8	原始取得
224	佰家丽有限	蓝天	苏作登字-2016-G-00161153	2016-11-25	原始取得
225	佰家丽有限	奋进	苏作登字-2016-F-00159400	2016-11-23	原始取得
226	佰家丽有限	绿色	苏作登字-2016-F-00159399	2016-11-23	原始取得
227	佰家丽有限	绿色2	苏作登字-2016-F-00159398	2016-11-23	原始取得
228	佰家丽有限	绿色1	苏作登字-2016-F-00159397	2016-11-23	原始取得
229	佰家丽有限	检测照片1	苏作登字-2016-G-00159396	2016-11-23	原始取得
230	佰家丽有限	检测照片2	苏作登字-2016-G-00159395	2016-11-23	原始取得
231	佰家丽有限	检测照片3	苏作登字-2016-G-00159393	2016-11-23	原始取得
232	佰家丽有限	检测照片4	苏作登字-2016-G-00159391	2016-11-23	原始取得
233	佰家丽有限	检测照片5	苏作登字-2016-G-00159389	2016-11-23	原始取得
234	佰家丽有限	室内设计1	苏作登字-2016-F-00159385	2016-11-23	原始取得
235	佰家丽有限	幼儿园实景图	苏作登字-2016-G-00136644	2016-10-1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36	佰家丽有限	前台效果图	苏作登字-2016-F-00132800	2016-9-30	原始取得
237	佰家丽有限	佰家丽品牌蓝皮书	苏作登字-2016-F-00125619	2016-9-19	原始取得
238	佰家丽有限	佰家丽品牌蓝皮书	苏作登字-2016-A-00125616	2016-9-19	原始取得
239	佰家丽有限	效果图3	苏作登字-2016-F-00125579	2016-9-19	原始取得
240	佰家丽有限	效果图4	苏作登字-2016-F-00125577	2016-9-19	原始取得
241	佰家丽有限	新品宣传	苏作登字-2016-F-00125576	2016-9-19	原始取得
242	佰家丽有限	宣传图	苏作登字-2016-F-00125574	2016-9-19	原始取得
243	佰家丽有限	效果图2	苏作登字-2016-F-00125572	2016-9-19	原始取得
244	佰家丽有限	效果图	苏作登字-2016-F-00125571	2016-9-19	原始取得
245	佰家丽有限	电影院效果图1	苏作登字-2016-F-00125570	2016-9-19	原始取得
246	佰家丽有限	会客厅	苏作登字-2016-F-00125529	2016-9-19	原始取得
247	佰家丽有限	佰家丽	苏作登字-2016-F-00118426	2016-9-8	原始取得
248	佰家丽有限	吸声体（交织）	苏作登字-2016-F-00117754	2016-9-7	原始取得
249	佰家丽有限	吸声体（飞鸟）	苏作登字-2016-F-00117753	2016-9-7	原始取得
250	佰家丽有限	吸声体（环环相扣）	苏作登字-2016-F-00117752	2016-9-7	原始取得
251	佰家丽有限	水立方	苏作登字-2016-F-00117744	2016-9-7	原始取得
252	佰家丽有限	屏风	苏作登字-2016-F-00117743	2016-9-7	原始取得
253	佰家丽有限	屏风（假山2）	苏作登字-2016-F-00117742	2016-9-7	原始取得
254	佰家丽有限	屏风（假山1）	苏作登字-2016-F-00117740	2016-9-7	原始取得
255	佰家丽有限	屏风（镂空）	苏作登字-2016-F-00117739	2016-9-7	原始取得
256	佰家丽有限	吸声体（立方）	苏作登字-2016-F-00117738	2016-9-7	原始取得
257	佰家丽有限	吸声体（环环相扣2）	苏作登字-2016-F-00117737	2016-9-7	原始取得
258	佰家丽有限	吸声体（奇石）	苏作登字-2016-F-00117736	2016-9-7	原始取得
259	佰家丽有限	吸声体（群鸟）	苏作登字-2016-F-00117735	2016-9-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60	佰家丽有限	妈妈驿站 2	苏作登字-2016-F-00101033	2016-8-19	原始取得
261	佰家丽有限	妈妈驿站	苏作登字-2016-F-00100385	2016-8-17	原始取得
262	佰家丽有限	屏风19	苏作登字-2016-F-00094708	2016-8-9	原始取得
263	佰家丽有限	屏风11	苏作登字-2016-F-00094555	2016-8-9	原始取得
264	佰家丽有限	屏风1	苏作登字-2016-F-00094011	2016-8-8	原始取得
265	佰家丽有限	屏风7	苏作登字-2016-F-00094010	2016-8-8	原始取得
266	佰家丽有限	屏风5	苏作登字-2016-F-00093986	2016-8-8	原始取得
267	佰家丽有限	屏风4	苏作登字-2016-F-00093985	2016-8-8	原始取得
268	佰家丽有限	屏风3	苏作登字-2016-F-00093984	2016-8-8	原始取得
269	佰家丽有限	屏风2	苏作登字-2016-F-00093982	2016-8-8	原始取得
270	佰家丽有限	屏风（羽 化）	苏作登字-2016-F-00090724	2016-8-2	原始取得
271	佰家丽有限	板材连接 件	苏作登字-2016-J-00077112	2016-7-14	原始取得
272	佰家丽有限	暗影迷宫	苏作登字-2015-F-00017376	2015-3-27	原始取得
273	佰家丽有限	天阶	苏作登字-2015-F-00017373	2015-3-27	原始取得
274	佰家丽有限	逆水寒	苏作登字-2015-F-00017372	2015-3-27	原始取得
275	佰家丽有限	陨石坑	苏作登字-2015-F-00010587	2015-2-26	原始取得
276	佰家丽有限	水立方	苏作登字-2015-F-00010586	2015-2-26	原始取得
277	佰家丽有限	金字塔	苏作登字-2015-F-00010585	2015-2-26	原始取得
278	佰家丽有限	石光弧影	苏作登字-2015-F-00010584	2015-2-26	原始取得
279	佰家丽有限	完美编织	苏作登字-2015-F-00010583	2015-2-26	原始取得
280	佰家丽有限	时尚韵语	苏作登字-2015-F-00010582	2015-2-26	原始取得
281	佰家丽有限	绿意疏影	苏作登字-2015-F-00010581	2015-2-26	原始取得
282	佰家丽有限	管风琴韵	苏作登字-2015-F-00010580	2015-2-26	原始取得
283	佰家丽有限	波涛汹涌	苏作登字-2015-F-00010579	2015-2-26	原始取得
284	佰家丽有限	古树盘根	苏作登字-2015-F-00010578	2015-2-26	原始取得
285	佰家丽有限	达芬奇密 码	苏作登字-2015-F-00010577	2015-2-26	原始取得
286	佰家丽有限	城市之光	苏作登字-2015-F-00010576	2015-2-26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87	佰家丽有限	波峰浪谷	苏作登字-2015-F-00010575	2015-2-26	原始取得